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68號

原告 家志製旗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葉

訴訟代理人 許立騰律師

被告 鄧英男

鄧俊男

邱宏志

邱宏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

黃郁珊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陳懿璿律師

蔡佩蓉律師

被告 鄧茂男

訴訟代理人 鄧兆華

被告 鄧兆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壜簡字第181號確認界址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對於被告所有之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

01 號土地與原告所有之坐落同段53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  
02 地）間之界址存有爭議，經被告鄧英男、鄧俊男、邱宏志、  
03 邱宏傑就上開土地提起確認界址訴訟，現由本院111年度壠  
04 簡字第181號確認界址事件審理中。而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  
05 即被告有無占用系爭土地，應以該確認界址事件之訴訟結果  
06 為斷，依首揭法文規定，本件有裁定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  
07 要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 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 
15 書記官 王志成